

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務統計稽核要點

105年9月30日高市環局會字第10540597300號函訂定

107年1月29日高市環局會字第10731120700號函修正第7.8.9點

- 一、為稽核本局公務統計工作，以提升統計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係依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（會）計機構應辦理統計工作事項規範訂定。
- 三、本要點之稽核作業由本局會計室辦理，稽核作業之實施方式以書面或實地稽核為之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。
- 四、公務統計稽核，以本局各科室及其辦理統計業務人員為稽核對象。
- 五、年度公務統計稽核成績，以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當年九月三十日之稽核成績計算，稽核作業完成後，應撰寫稽核報告陳核機關首長，並通知受稽核單位。
- 六、公務統計稽核，依下列標準區分為編表人員組與單位團體組，分別稽核：
  - （一）編表人員組：指公務統計報表（以下簡稱報表）填（製）表人員。
  - （二）單位團體組：指公務統計方案報表之各科室審核人員及其單位主管等人員。
- 七、公務統計稽核項目及配分如下，各稽核項目之計分標準由會計室另定之：
  - （一）編表人員組：
    1. 報表編送時效：百分之二十。
    2. 報表內容準確度：百分之五十。
    3. 報表編送數量：百分之二十五。
    4. 其他事項：百分之五。
  - （二）單位團體組：
    1. 報表編送時效管理：百分之十五。
    2. 報表內容確度管理：百分之四十。
    3. 報表編送工作量：百分之二十。

4. 統計資料檔保存管理：百分之五。

5. 應用統計分析辦理成效及提供情形：百分之十五。

6. 其他統計業務創新或改進辦理情形：百分之五。

八、編表人員之獎懲規定如下：

(一) 成績八十分以上者，嘉獎一次。

(二) 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申誡一次。

九、單位團體之獎懲規定如下：

(一) 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，嘉獎一次。

(二) 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申誡一次。

十、各科室應依稽核成績造具獎懲人員名冊，送交會計室彙辦獎懲事宜，但不得與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獎懲重複。